

17.025

江陵文史資料

第二輯

86



前 言

政协系统的文史资料工作，是一九五九年在周恩来总理亲自倡导下开展起来的。根据新的政协章程规定，它已经成为政协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为历史研究提供宝贵的资料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文史资料，是历史见证人亲历、亲见、亲闻的实录，是活的生动的历史纪实，它可以补文献之不足，匡书刊之谬误，是历史研究的基础，是评价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依据。因此，征集和整理文史资料，是历史的需要，也是时代的要求。我们江陵县地处江汉平原，有悠久的历史，是楚文化的发祥地，素有“人杰地灵”之誉。近百年来，江陵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也很多。这些人物和事件，是中国近代历史风云变幻的反映和见证，值得我们很好地书写。为了把这项工作做好，我们热忱地希望熟悉江陵历史的各位政协委员、各界爱国人士，特别是年事已高的老人，积极为我们撰写稿件。来稿不限篇幅，不求完整，不拘形式，只求史料真实具体。因为史料唯有真实，才有历史研究价值，才能教育群众、教育后代。

《江陵文史资料》的征集范围和时限是：起于一八九八年戊戌变法，止于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在这长达近

七十年时间里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宗教、华侨、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资料都可以书写。

我们江陵县政协自一九八一年恢复以来，在各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下，征集了一部分文史资料，并于去年出版了第一辑（抗日时期专辑）。今年，我们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又编印出版了第二辑，其主要内容是围绕江陵县的县境变迁、荆州城的解放和荆江大堤的今昔变化等组织编写的。在本辑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侨办、县志办、县党史办、县文物局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人手少，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目 录

江陵县境变迁简述·····	李天荣 (1)
清八旗军驻防荆州纪略·····	王延薰 (5)
万城、马山划归江陵的经过·····	李梓楠 (16)
荆江大堤·····	县政协文史办 (22)
乾隆五十三年江陵水灾纪略·····	浦士培 (26)
一九三五年洪水决堤真象·····	李梓楠 (32)
一九五四年抗灾纪实·····	县水利志编写组 (37)
荆江分洪工程简介·····	戴钧策 (41)
荆江大堤护堤斗争的回忆·····	周上凡 (46)
从荆南中学到省立八中的学生运动·····	李格仁 (52)
送情报经历的回顾·····	赵志刚 (60)
地委城工队入城记·····	李世荪 (66)
生擒敌首刘黎辉·····	胡国耀 (72)
陈广平叛变经过·····	姚成龙 (75)
弥市反革命暴乱事件始末·····	钟 鼎 (78)
陶静轩·····	朱敬祯 (88)
郑进小传·····	郑佳生 (98)

黄仲恂先生传略.....	张仁声 (103)
张知本传.....	杨玉清 (108)
钱纳水先生.....	叶 丹 (117)
张子华其人.....	张本彬 (119)
古城名店聚珍园.....	左才荣 (123)
名城古刹铁女寺.....	袁昌炳 (126)
饮誉鄂西的湖北省立八中.....	许仲陵 (129)
享有盛名的大有成药店.....	常庆武 (133)
荆沙行帮会略览.....	朱敬祯 (136)

江陵县境变迁简述

县志办公室资料科科长 李天荣

江陵县历史悠久。自秦设县以来，其辖区变动颇大，现简述如下：

秦代，江陵县的区域有多大，史书上没有记载，无法考证。到了汉代，江陵县的辖区有一次较大的扩展，即后汉省去郢县，将其地并入江陵。这个郢县的辖区有多大，江陵县并郢县后全县总面积多大，史书上缺少这方面的详细记载。但是，有两条史料给我们画出了一个大致轮廓。其一，《无丰九域志》说：宋“乾德三年（公元965年）以汉江陵县地置潜江县”。其二，《宋史·地理志》载：“潜江，汉黾。乾德三年升白伏巡为县”。据此，我们可以说，东汉以后至宋乾德三年以前，江陵县的地域应包括今潜江县，或者说包括今潜江县的大部分地区。

在宋分江陵县置潜江县以前，江陵县的辖区变动较大。晋元帝南渡后，曾在江陵地域中侨置新兴郡（原属并州，治所在今忻县）及所领云中、九原、定襄、宕渠、广牧、新丰六县，占去了江陵的一大块地方。这些侨置郡、县，后来都逐步并入江陵了。南朝宋先省云中，孝建二年（456年）又省九原并入定襄，宕渠并入广牧。其定襄、广牧、新丰三县仍属侨置的新兴郡。齐、梁仍旧，只是梁改新丰为安兴。新兴

郡治所与安兴县治所同在今岑河镇周围。这些侨置郡县尚未省并完，北朝西魏灭梁后，又在今县东南部的白鹭湖一带增置华陵县(北周改为紫陵)，其藩国后梁在华陵县南增置郡州，并在郡州城南置云泽县属之。隋唐两代，对前代留下的侨置郡县和北朝时增置的州县进行了并省。隋开皇七年(588年)废新兴郡，其所领安兴等县仍存在，当属南郡。开皇十一年(591年)省安兴入广牧，仁寿初又改广牧为安兴。大业初废定襄入安兴，又废西魏藩国后梁所置郡州、云泽入紫陵。唐初，并紫陵入江陵，贞观十七年(643年)省安兴入江陵。至此，江陵县又回到了东晋以前的面积。唐肃宗，上元元年(760年)又分江陵县置长宁县，但到大历六年(772年)就省还江陵。

自宋乾德三年以后直到明代，未见江陵县辖区变动的记载。据吴东明、周来轩纂修的《湖广图经志书》记载，明代江陵县的辖区为：从县城出发，东行七十五里与潜江县交界，西行四十里与松滋县交界，南行七十里与公安县交界，北行四十里与荆门州界。清代较之略有变动。雍正年间编纂的《湖广通志》记载，当时江陵县的辖区为：从县城出发，东行七十五里与安陆府潜江县交界，西行四十五里与枝江县交界，南行五十里与公安县交界，北行二十里与安陆府荆门州交界。较之明代，西边增加了五里，南边和北边各减少了二十里，是重勘了县界，还是所定止点不同，待进一步考证。到清末，江陵县的辖区，宣统元年编纂的《江陵县乡土志》记载较为详细：从县城出发，东北行一百九十里至直路河交潜江县界，正东行一百七十里至余家埠以下交监利县界，东南行一百八十里至拖茅埠以下交监利、石首二县界，正南行五十里

至戴家场以下与公安县交界，西南行六十里至澧市与松滋县交界，向西行六十里至逍遥湖、西北行九十里至丰台河，均与枝江、当阳二县交界，正北行二十里至龙陂桥与荆门州交界。全境东西长二百三十里，南北宽七十里。

民国初年，未见县境变化的记载。据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湖北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印的《湖北县政概况》记载，到当年七月底止，江陵县的面积为8539.25平方公里。此后，到江陵解放，县境有过两次变动。一次是民国二十三年湖北省民政厅主持整理县界。九月，经湖北省政府转咨内政部批准，将县东部的大白垸、熊口、沙湖垸等划归潜江县。另一次是民国二十四年二月，依照省订插花地、飞地处理办法，并经湖北省政府委员会议决通过，江陵县与当阳县互换飞插地段：江陵将突入当阳县境内的黄家店、界溪庙、双宗祠、孙家场等处划归当阳县，当阳县将脱落于江陵境内的鱼儿冲（即鱼儿乡）划归江陵县。此次勘界后，江、当两县将互换地段各自刻碑，分立於马山和双宗祠两地（此两次县界变动时间，均为内政部、行政院核准时间）。

1949年7月15日江陵解放，县辖沙市划出单独建市（据民国二十五年《湖北省地政概况报告》，当时沙市市区面积为8890市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江陵县境变化较大。

1950年，将南五洲（今公安县五洲乡）划归公安县，同时将原隶公安县的二圣洲划归县属。同年10月。经荆州专署批准，原属县辖后隶石首的拖市、吴家堤两村划回县属。

荆江分洪工程竣工后，根据省和专署指示，于1953

年将长江南岸的江陵埠河区（今公安北闸区）划给新成立的荆江县（1955年并入公安县）。

1954年，根据荆州专署意见，将县属龙湾、张金两区划给潜江县。

1955年10月，县属草市区的和平、荆沙两乡和岑河区的联合、老场两乡及宿驾乡的一部分划给沙市市。

1957年，当阳县的双宗祠和石首县的马鞍垸（麻布拐以上，拖茅埠以南，共十七平方公里）划归县属。同年，县属鸭子口和风台划入枝江县。

1962年，根据荆州专署通知，将沙市市的民主公社和和平公社的胜利、红星、红旗、东岳、同心五个大队，荆江公社的荆东大队和机械农场的杨场、新场、明星三个分场一并划归县属。

1975年春，将岑河区的竺桥、宿驾两个生产大队划给沙市市。次年八月，根据省、地区指示，将县属将台区（今纪南区）的立新公社、岑河区的杨杨公社和周黄公社的两个大队一并划给沙市市。

1985年12月，遵照省人民政府指示，将岑河区周黄乡的常湾村，纪南区郢东乡的凤凰、清河、江河、岳桥四个村，观音档区的锣场乡（八个村）一并划给沙市市。12月2日至13日，县市双方进行对口交接。此次共划出面积36.7平方公里，人口14000人，耕地19000余亩。

截至1985年12月底止，江陵县现有总面积2439.2平方公里，比1984年缩小了近三分之一，即减少了1100.05平方公里。

清八旗军驻防荆州纪略

荆州师范专科学校 王 延 薰

清王朝在统一中国过程中，由于八旗军兵力不足以应对迅速变化的军事局势，因而在平定南方反侧局势中，主要依赖汉绿旗军、明降将吴三桂及尚可喜、耿继茂。平乱后他们都被封为藩王而分驻云南、广东、福建，形成三藩王分裂割据的局面。清康熙帝亲政后深知历代藩镇得失的利害，乃于康熙十二年（公元1673年）诏准平南王尚可喜奏请撤藩回籍，令其徙藩山海关外。吴三桂、耿精忠（继父位）闻讯，也假意奏请撤藩，朝廷准其所奏。接旨不久，吴三桂便于同年十一月发兵反清。康熙十三年（公元1674年），耿精忠反于福州，十五年尚可喜之子尚之信反于广州，原定南王孔有德部将孙延龄反于广西。数月之间，西南六省皆陷。自十三年到二十年（公元1674年——1681年），经过八年激战，清军才先后将三藩王叛乱平定。（1）

在平叛过程中，清八旗兵云集荆州、襄阳、武昌、宜昌诸郡。郡王勒尔锦统师坐镇荆州，兵部侍郎勒布总理荆州大兵粮饷。康熙十四年（1675年）及十六年（1677年），康熙帝当时以关、陕之地尽失，后又以诸军旷日持久无功为由，曾两次欲下诏亲征荆州，就近调度，但因大臣谏阻，后以吴三桂已死而未成行。荆州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此时更

成为关系清王朝安危的军事重镇。

清王朝平定三藩后，廷议在各直省派驻永久性八旗驻防军。（2）

满洲、蒙古八旗军驻防荆州城始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设将军一人，左右副都统各一人，中下级官佐有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领催等，并有满蒙笔贴式（掌翻译）三人。这些中下级官佐及士兵的人数历朝都有增减。驻防之初，八旗（满洲、蒙古）有协领十员，俱越翼兼管佐领，佐领四十六员，防御五十六员，骁骑校五十六员，共一百六十八员。到雍正元年（1723年），补齐蒙古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等官佐。荆州驻防满蒙八旗军建制齐全，计协领十人，佐领五十六人（实四十六人），防御、骁骑校各五十六人。

驻防兵员，由北京拨满蒙八旗兵两千名、西安拨一千名、江宁（南京）拨一千名，共四千名。尔后由于军事需要和八旗官兵家属人口增加而新增步甲、养育兵和余兵（包括匠役）许多，荆州驻防满蒙八旗军便形成一支共有7,228员名的庞大驻军。（3）

驻防军官兵准许携家带着，目的是“安其身心”。据光绪八年印行的《荆州驻防八旗志》记载，在康熙二十二年荆州驻防八旗官兵及眷属共计为15,000余名口；康熙六十年（1721年）从成都分拨满蒙族官兵1,600名，共计男、妇大小5,000余名口；同治十年（1871年）从江宁分拨满蒙官兵500余户，计2,618名口；光绪元年（1875年）分拨杭州满蒙官兵800余户，计1,933名口；光绪二年（1876年）再拨江宁满蒙官兵

300余户，计1,421名口。截至光绪八年，荆州驻防八旗官、兵、眷属按此计算，共11,000余户，25,972名口。（4）

驻防之初，八旗军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在荆州城中筑一界城，将满汉两族人民分开，东城（周七里余）全部居住八旗官兵眷属，西城（周九里余）居住汉族百姓。原荆州府署、道衙、参将衙等地方官署也全迁西城。东城满蒙八旗兵分街道驻扎，不相混杂。荆州城各门及城中南北两界门，由八旗兵分驻看守，旗汉界限极为严密。

所谓荆州驻防满、蒙八旗，实际上每旗七个佐领中，蒙古官兵只有两个佐领，十个协领中只有两个协领，在政治、经济、科考名额等方面都稍次于满族官兵所享受的各项待遇，不过满蒙旗人互相嫁娶，极为亲密，如有小矛盾，也常说：“关起门（指界城门）是一家人。”（5）

驻防之初，八旗官兵每员（马甲）拴马三四匹，康熙、乾隆年间，多达12,000匹，到乾隆七年（1742年），才奉谕每兵存马一匹，减少8,000匹；道光十三年（1833年），荆州驻防将军苏勒芳阿以荆州地处潮湿，军马易于倒毙，奏请裁减2000匹，实拴马2,000匹。咸丰二年（1852年）再奏裁1000匹，实存拴1000匹。军马多，占用江陵及潜江、监利、石首、公安、枝江等县牧马场地也多。最多时达二万余亩，江汉平原的肥沃土地辟为牧场，其损害是可以想见的。到咸丰十一年（1861年）荆州将军多隆阿，会同前任将军都兴阿（此时升任湖广总督）奏准“因节次减拴马一千匹，毋庸赴牧场放牧，所有场地招民开垦”。（6）从开辟牧场到此时，约有一百八十

余年，江陵及荆州附近各县人民丧失大量可耕土地，对人民生活侵害之大，更远非数字可以表达。

按照驻防军制度，将军及都统协领等官佐只管军务而不过问地方政治，其家属子弟，也不允许干预地方政事。地方官吏也不过问驻防军内部民事纠纷、户口管理等，另设有同知官一员负责处理。当时旗汉人等虽分城居住，但互相交往，纠纷难免，旗汉关系由于八旗制度的束缚，旗人不事生产，生计日蹙，民族关系也日趋紧张。嘉庆、道光以来，此等矛盾更为突出。举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的一道上谕，以见一斑：“裕泰等奏：荆州驻防旗人及咸宁、武昌人民请分别弹压铨束等语。据称，荆州驻防旗人，生齿日繁，游手好闲之徒，潜至汉城（指荆州西城）赊买物件，酗酒打架……在旗人又以不列编氓，于府县各官，不能听其约束，该地方官亦不无遇事迁就之处，遂至积习相沿，纵恣日盛。嗣后荆州驻防旗人，无论兵丁、闲散，如有无故潜至汉城生事滋闹者，即由该地方官径行拘拿，一面申报将军，公同审办；倘系汉民启衅欺凌，亦即从严惩治，无得稍存偏袒，总期永杜后衅，久远相安……”（7）事实上，荆州城汉民是不敢欺凌旗人的，因旗人犯罪不过“公同审办”；而汉人生事就要“从严惩治”的。满族贵族统治者及腐朽的军事、政治制度，事实上是制造紧张关系的根源，地方官员也因处于民族压迫的政治形势下，对不列编氓的旗人，不得不遇事迁就，更谈不上偏袒汉人。

荆州驻防八旗官兵的经济待遇，历朝都有变动，总的说来，官佐与土兵在俸饷上有较大差距，当时一位将军岁支俸银多达3521.5两；到嘉庆十年增设的养育兵，每月饷银

仅1.5两，而且无米粮供给，余兵则每月仅一两，无米贴，详见下表：（8）

官佐岁俸录表

职 位	岁 俸 银 (两)	备 注
将 军	3524.5	含岁俸、养廉、津贴等 一人
副 都 统	1707.75	含马乾、米豆、马草等，二人各支数
协 领	359.974	
佐 领	257.616	
轻车都尉	255.2875	
防 御	180.11	
骁 骑 校	142.68	
笔 贴 式	115.68	举人出身者支此数，生员补授者支八品俸银

士兵岁饷银表（岁支）

兵 种	饷 银	备 注
委 甲 兵	2 4 两	无米
步 甲 兵	19.35两	包括米折银7.35两
新增步甲兵	16.2两	包括米折银 4.2 两
养 育 兵	1 8 两	无米（每月1.5两）
余 兵	1 2 两	无米（每月 1 两）

荆州驻防军经费来源主要是清廷直接拨付，“兵有定员，饷有定额”。但江陵以及荆州附近各县人民所承担的赋额负担也是很繁重的。如八旗军的两万余亩牧马场地，每年征课银在8000串以上，到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因减拴马匹，变通减课，也实征7000串有余。在上表中所列“余兵”每月无米供应，只有饷银一两的经费来源，就是“发商生息”的马价银及征课银，先后共计9600两，再发商生息得息金960两。当时荆州驻防八旗中满蒙族不在伍的闲散子弟达2,100余人，都无以为生。嘉庆二十年（公元1815年）奉谕旨，从中挑选960人作为“余兵”，这是清廷统治者“鞠谋保集”的具体措施之一，但远不能满足荆州八旗眷属人口日益增长的实际需要。

在荆州八旗官兵的经济待遇、生活水平上，因八旗腐朽制度的束缚和人口不断增加等诸种原因，日渐匮乏和下降。早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已奉谕旨：“所有各省赏卹兵丁红白银两，自四十七年（1782年）为始，俱著于正项支給，造册报部核销”。好景不长，到道光二年（1822年），清廷谕荆州将军绵龄“……荆州驻防兵丁，生齿日繁……普湖广总督即由藩库拨余银2,000两，作为红白赏需”。再不能“正项支給”而是拨藩库余银，不能造册向户部报销，而是定额发放了。

在文化教育方面，驻防之初，荆州八旗各佐领多设有义学（半私塾性质），称为牛录（佐领）义学，其后发展到56所。为便于管理，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又在每旗设立高于牛录义学的官义学八所，同治年间加设八旗翻译总

义学一所，培养精于满文、蒙文、兼习汉文的翻译人材。
(9)

未废科举考试制度前，从嘉庆十二年(1807年)起，荆州八旗生员中设有廪生、增生(各二员)名额。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又经奏准每科增为六员，其廪膳所需，全由江陵县供应。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于荆州驻防八旗生员参加省文、武乡试时，另立“旗”字号，另编考场座位。乡试卷由主考官送礼部奏派大臣校阅，经呈御览取中后，填榜发回荆州将军衙门揭晓，层次多而繁琐。荆州八旗子弟因与汉人一体应文、武乡试，于是专习汉文，轻视满文和骑射的学习与锻炼，因而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廷谕停止荆州八旗生员的文试，改应翻译考试，直到咸丰十一年(1861年)，才恢复八旗子弟的文试。清廷规定荆州八旗子弟于乡试中，中文武举人者，发给马甲级银粮，资送其赴北京参加会试；考中文、武进士者，发给帮贴报费银100两，无论官兵子弟，一体对待。(10)

光绪四年(1878年)，荆州八旗将军希元(蒙古正黄旗人)为提高荆州八旗官义学生员的文化水平，经倡议集资8,000余两，兴办“辅文书院”一所，招收旗人子弟中“材堪造就者”入学习业。截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总计荆州驻防军中共有牛录义学、满蒙言义学65所(内一所包括翻释义学)，约有生员1400名，辅文书院招生40余人。此外旗人中的官吏，富有之家，多聘名师，自办私塾者也不少。(11)

在清廷的奖掖下，科考制度未废止前，荆州驻防八旗满蒙子弟，每当科选之年，中乡、会试者为数不少。直到光绪二

十八年(1902年)、二十九年(1903年)的壬寅科并补行庚子科和癸卯科,荆州驻防八旗正兰旗人林安(蒙古)、镶黄旗人额哲本等旗人,同榜中乡试,他们中试后多出任荆州各县地方官吏。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清廷正式诏谕停止科考,设立中小学校。荆州将军焯哈布等同年奏请筹办荆州驻防八旗中、小、蒙养学堂,将旧时辅文书院改为中学堂,招收十五至二十四岁的“生监俊秀”,学生48名,四年毕业;官义学十所,归并为小学堂四所,招收十一至十四岁“秀良子弟”入学,学生100多人,四年毕业;原义学五十六所,归并为蒙养学堂十所,收纳八旗七岁蒙童,学生300余名,四年毕业。同年,还开办驻防方言学堂,工艺学堂,各三班,学生近300名。

焯哈布将军在奏折中还详细提到兴办这些中、小、蒙养学堂的建置费用需银二万余两,常年经费“非一万数千两不办”,而当时“旧有教育经费仅三千余两,所短甚巨。荆州驻防,丁多饷绌,无款可筹。”(12)

荆州驻防旗学巨大经费支出,也落在江陵县以及荆州府各县人民身上,其来源是:

(一)“卫田平余”款:当时荆州正、左、右三卫守备屯田,分布在江陵、公安、京山、监利、沔阳、荆门等十二州县,共计额田645,000余亩,岁收约在一万串以上,叫做“卫田平余”款,全部拨归荆州将军衙门,经详收拨给八旗所办各学堂,作为常年经费,此项专款在县牧令卸职时,专案列入交代,不得短少,并规定由藩司严加稽核。

(二)“平余宾兴”款:即学田课租,江陵南岸新淤洲